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具体措施以及指导服务

1. 建立完备工作机制。围绕就业工作，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就业工作列入党委（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之一。学院书记、院长带领主管业务部门，全面抓好学院招生就业工作的顶层设计、业务指导和制度落实，把就业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就业指导贯穿于学生整个在校学习过程，实现职业指导的全程化。

2. 强化专职就业指导队伍建设。配置专职就业指导人员和毕业班级辅导员为主体的就业指导队伍，加强对就业指导队伍的业务培训，全面、系统掌握国家、省、市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学院就业举措，集中力量为学生提供细致全面的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年内计划组织两期就业指导人员业务培训，在全院范围开展 1 次就业指导能力竞赛。

3. 加强与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合作，努力提升毕业生留烟就业人数。一是与黄渤海新区人社局合作，开展“黄渤海新区就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在本地就业政策、就业环境、权益维护等毕业生关心的问题讲解，为毕业生留烟就业做好充分的准备。二是与黄渤海新区人社局合作，开展“驻烟企业专场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毕业生数量的 3 倍。

4. 发挥国家、省、市和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平台作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使用培训。积极通过线上方式对教育

部统一制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公告》、《普通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公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告》进行宣传，并在学院就业官方网站，开设“24365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选山东”专栏，确保各项政策宣传不间断。加强就业信息网使用培训，使学生充分认识到就业信息网重要性，确保就业信息网上传就业信息的准确性，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的就业服务作用。

5. 注重分类帮扶，助推就业困难毕业生充分就业。一是对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通过个性化就业指导、专岗就业信息推送、心理咨询等多种方式，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二是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知尽知，充分发挥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促就业作用。

6. 着力拓宽就业渠道。一是邀请知名企业人力资源经理、技术骨干到校举办就业指导专题讲座。组织学生到企业进行“就业体验日”、岗位实习等活动，增强学生对企业的了解，提升企业吸引力，引导毕业生全面就业。二是开展“访百企、促就业”活动，组织各系走访企业不少于 10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0 个。三是加强就业基地建设，增加就业基地接收毕业生数量。积极与烟台市和黄渤海新区人社局确定的就业实习基地联系增加接收毕业生数量。

7. 做好毕业生就业回访、跟踪服务工作。毕业生就业跟踪服

务工作，一头连着企业，一头连着毕业生。通过毕业生就业回访，即能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后遇到的困难，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状况，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也能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反馈，为学院教学工作提出意见。